

办理社会保障基金在生证明

按照第 4/2010 号法律《社会保障制度》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养老金及残疾金受益人须于每年一月份办理在生证明，以维持给付的发放。受益人可透过以下任一方式办理在生证明：

方式	说明
1 “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”手机应用程序 (面容识别)	已开通“一户通”账户的受益人，可以本人账户登入“一户通”手机应用程序，按简单指示进行面容识别以作办理；或倘受益人的配偶／父母／子女已开通“一户通”账户，也可透过登入其账户，协助受益人办理。 〔小提示：仍未开通“一户通”账户的人士，如有需要可实时网上办理开通，详情请参阅 https://www.gov.mo 。〕
2 自助服务机	可携同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正本，亲临设于全澳多个地点的自助服务机办理。
3 亲临服务点	可携同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正本，亲临指定地点办理。
4 粤澳在生证明协查 (仅适用于现居广东省的受益人)	居于广东省的受益人，可亲临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，出示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办理协查手续，完成办理后有关数据会由粤方直接回传至澳门社保基金。 〔小提示：广东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名称和地址，可查阅社保基金专题网页 http://www.fss.gov.mo/zh-hant/sites/vida 。〕
5 递交证明文件 (委托他人递交或邮寄)	委托他人递交，须同时递交以下数据： 1. 符合要求的在生证明文件正本(请参阅背页)，如未能提交正本，可提交影印本，但须出示正本以供核对； 2. 以书面提供受益人的个人资料(包括姓名、澳门居民身份证编号、现居地住址及联络电话)，及代交人的个人资料(包括姓名及联络数据)。 邮寄递交，须同时邮寄以下数据至本基金(地址：澳门邮政信箱 3094 号)： 1. 符合要求的在生证明文件正本(请参阅背页)； 2. 受益人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影印本； 3. 以书面提供受益人现居地住址及联络电话，及倘有的居于澳门的联络人数据(包括姓名及联络数据)。

在生证明文件的要求及可接纳的发出实体

在生证明文件须具发出实体的名称、盖章及签署，内容须证明受益人于办理在生证明的年度仍在生，并须载有受益人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数据（包括受益人姓名，以及身份证件编号或出生日期，且数据均须与澳门居民身份证上所载一致）。

在澳门居住

受益人可递交由以下实体发出的在生证明文件：

- 澳门政府部门；
- 澳门医院、各区的卫生中心、注册医生或中医师；
- 澳门长者及康复院舍(例如：安老院、日间中心等)；
- 澳门政府认可的公证人。

在澳门以外的地方居住

受益人除可递交当地政府部门或医院发出的在生证明文件外，还可递交居住地以下实体发出的在生证明文件：

I. 适用于现居内地：

- 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北京办事处；
- 当地注册医生或中医师；
- 当地长者及残疾人士院舍（例如：安老院、疗养院等）；
- 居住地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小组、村民小组；
- 经济联合总社、经济联合社、经济合作社；
- 当地认可的公证人。

II. 适用于现居香港特别行政区：

- 当地注册医生或中医师；
- 当地长者及康复院舍（例如：安老院、护理院等）；
- 当地认可的公证人。

III. 适用于现居台湾地区：

- 当地注册医生或中医师；
- 当地居住地方管理部门（例如：里办公处等）；
- 当地认可的公证人。

IV. 适用于现居海外：

-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；
- 澳门驻里斯本经济贸易办事处；
- 澳门驻布鲁塞尔欧盟经济贸易办事处；
- 澳门驻世界贸易组织经济贸易办事处；
- 当地注册医生或中医师；
- 当地认可的公证人。